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召开了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鉴于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和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经考察同行业独立董事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量及独立董事工作的专业性，拟将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标准从每人每年6万元人民币（含税）调整为每人每年8万元人民币（含税），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执行。公司认为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独立董事薪酬调整是公司参照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情况，结合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因素制定，有助于提升独立董事勤勉职责的意识和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标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日